

证券代码：831209

证券简称：鑫安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方：周佳勇

交易事项及价格：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佳勇，转让价格为 102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

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该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 218.58 万元，负债为 125.78 万元，净资产为 92.80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为 25811.6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0879.33 万元；本次出售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均未达到资产重组的标准，且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本次公司出售资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贵州子公司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出售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出售需提交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周佳勇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澜湖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佳勇。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无。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无。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后，该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贵州控股子公司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鑫安利公司出资 102 万元，占比为 51%。

该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 218.58 万元，负债为 125.78 万元，净资产为 92.80 万元，经公司评估，转让价格为 102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所持有的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佳勇，转让价格为 102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综合评估，该子公司经营方式及技术能力与母公司对其定位有一定差距，经与对方进行沟通，故公司决定转让在该子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给自然人周佳勇。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后，该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其他内容

无。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